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改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